#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高醇晏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3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鹽水區信義路與朝琴路口時，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後認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而予舉發。嗣經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陳述意見及舉發機關查覆意見後，仍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第35條第9項等規定，開立114年9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第78-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裁決書主文第2項易處處分業經被上訴人依職權撤銷，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3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

（一）員警攔停酒測違法，原判決僅形式認定拒絕酒測即應受罰，未實質審查攔停合法性而予駁回，顯有理由不備及判決不當之違誤：

1、依原審勘驗影片可見現場未設置臨檢點，亦無攔查公告或明確勤務依據，民眾也無交通違規或異常駕駛行為，員警沒有酒測發動要件而為攔查隨機酒測，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該影片亦可見員警未開警示燈跨越雙黃線迴轉，違反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對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顯為違法攔查，後續酒測之發動即欠缺正當法律程序基礎。

2、員警僅基於系爭車輛駛出路面邊線未打方向燈而為交通勸導，卻在未有酒駕合理可疑性之客觀事由下認有酒駕嫌疑進而盤查，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由勸導直接跳至強制酒測程序，屬攔查目的不當擴張，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必先合法實施酒測才有拒絕酒測的處罰可言，但上訴人有正當理由未配合員警違法攔查及欠缺合理懷疑之酒測，並非無故拒測或惡意規避檢測，自不生拒絕酒測的處罰。

3、員警未一次清楚完整告知上訴人酒測權利，4度強調酒駕罰則為駕照吊銷。然道交條例第35條規定酒駕為駕照吊扣，拒絕酒測始為駕照吊銷，輕重差異甚大，員警錯誤告知兩者均處駕照吊銷，又未如實告知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嚴苛法律效果，無視其聽審權，有違反告知義務之程序違法，均影響其判斷是否配合酒測之意思決定。

（二）員警隨後令上訴人將機車牽至離事發地500公尺的舉發機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20條駕駛人酒後不得推拉車輛及移置保管規定；逕將系爭車輛上

鎖，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在舉發機關內電腦開單舉發後才放行，無明確法律依據、未踐行任何強制措施之法定程序即限制上訴人行動自由，違法行使公權力；執法過程無全程錄影錄音，有記錄中斷或缺漏情形。原審未審查警方移置系爭車輛、限制自由及未全程錄影等未確保過程透明之情形，顯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誤。故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處分時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款、第9項：「（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5項：「（第1項）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

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第5項）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二、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第5項或第73條第3項製單舉發。」

（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1、上訴人固主張：員警執法有欠缺酒測之法定要件逕行要求酒測之違法、攔查目的不當擴張，違反比例原則及正常法律程序、以跨越雙黃線迴轉方式攔查，違反道交條例並對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之重大違法在先、酒測告知內容錯誤，影響其意思決定，原判決以員警攔查合法為由駁回其訴，顯有理由不備及判決不當之違誤云云。然按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凡判決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不明瞭者屬之，至所載理由內容已足作為判決基礎者，則難謂為判決理由不備。經查：

⑴原審認定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有前揭違規行為而維持原處分，係經會同兩造當庭勘驗員警攔查全程影片（見原審卷第86頁至第94頁、第105頁至第110頁），並參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酒精測定紀錄表、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資料、交通違規申訴單及舉發員警書面意見等證據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且原判決就員警攔停上訴人過程敘明：員警係因目睹上訴人於駕駛過程中未打方向燈方進行攔停，而其接受稽查時全身散發酒味，員警方要求進行酒測；綜合前開客觀情狀，足使具備充分專業訓練、理性謹慎之執勤員警，於攔停時點已對其具有飲酒徵兆一事產生合理懷疑，故員警攔停系爭車輛並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自

屬合法等情，業已詳述其證據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並說明不採上訴人主張之理由，核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無悖，堪認員警係基於攔查過程所發現之客觀事實而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核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程序，並無上訴人所稱欠缺酒測之法定要件、攔查目的不當擴張或隨機攔查酒測行為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其理由已足作為判決基礎，自難謂為判決理由不備。至員警攔查上訴人之前縱有未開警示燈跨越雙黃線迴轉之駕駛行為，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攔停要件無涉，並不影響原處分適法性之審查，上訴人自難據此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

⑵原判決就員警欲實施酒測及上訴人拒測之過程已敘明：員警明確告知上訴人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復同意其先吹氣確認酒精檢知器是否亮起紅燈再做決定，其吹氣後該酒精檢知器出現紅色酒精光波感知反應，上訴人見聞及自行考慮後方決定拒絕接受酒精檢測，員警於實施酒測過程全程連續錄影，且確實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5項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3點執行階段中㈣檢測酒精濃度規定，踐行詢問上訴人飲酒時間，實施酒測、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據以認定上訴人本於自主意識決定拒測而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核與勘驗攔查影片所示員警與上訴人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2頁）相符，其認定核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情事。至員警於對話中雖將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口誤為「吊銷」（見本院卷第58頁、第61頁），然由員警與上訴人對話脈絡以觀，員警欲係告知其拒絕酒測及接受酒測之相關法律效果，以供其衡量自身利弊而決定是否接受酒測，且上訴人係經吹氣確認酒精檢知器出現紅色光波反應後始自行作出拒絕酒測之決定，實難認員警之告知內容將對其作成是否接受酒測之意

思決定有何關鍵性影響。上訴人前揭主張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論駁之理由再為爭執，據以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自無可採。

2、上訴人另主張：員警違法要求其移置車輛並限制行動自由；執法過程未完整錄音錄影，證據存疑等重大瑕疵，原判決未加審酌而維持原處分，顯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誤云云。然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不能指為違法；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查原審就此部分已敘明：員警於實施酒測過程全程連續錄影，且確實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5項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3點執行階段中㈣檢測酒精濃度規定，踐行詢問上訴人飲酒時間，實施酒測、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業如前述，核與卷證相符，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無悖，其理由內容已足作為判決基礎，核無判決理由不備、調查未盡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執法過程無全程錄影錄音云云，顯然悖於原審勘驗影片結果，並不足採。且上訴人既係拒絕酒測，自無確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則員警為執行後續拒絕酒測之舉發程序並依處分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欲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而由上訴人將系爭車輛牽推移置至舉發機關後再予填製舉發通知單，尚難認有何違反道安規則第120條規定或違法限制上訴人行動自由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作為對其有利認定之佐憑。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載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由矛盾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